

# 安徽开放大学

---

皖开大办〔2021〕55号

## 关于开展安徽开放大学体系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分校，广德学院、宿松学院，省校开放教育学院：

为认真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的各项部署要求，全面提升安徽开放大学体系办学的规范程度、保障水平、教学质量，深入推进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迎评工作，现决定开展安徽开放大学体系办学评估。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健全安徽开放大学质量保证体系，完善内部治理，突出内涵建设，本着“以评促建，以评促改，评建结合”的原则，开展体系办学评估，努力推进开放大学转型升级发展，推动安徽开放大学体系规范教学管理、改善办学条件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### 二、评估范围

评估工作涵盖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办学情况，除评估分校（学院）自身，还将延伸至2-3个县级工作站（学院）。

### 三、评估形式

评估采用远程评估与实地评估相结合的形式。远程评估包括审看分校自评报告、数据评价、网上检查、远程听评课、电话访谈等；实地评估包括听取汇报、查阅材料、现场考察、听课、座谈、个别访谈等。

---

#### 四、工作安排

1. 分校自评。分校对照评估指标开展自评，撰写自评报告，12月5日前，将自评报告报送至省校教学质量与监控中心邮箱 [luox@ahou.edu.cn](mailto:luox@ahou.edu.cn)。

2. 开展评估。省校将组织专家组，于12月中旬启动评估工作。具体时间由省校教学评估与质量监控中心另行通知。

#### 六、工作要求

全省办学体系务必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省校工作部署，深入研究领会评估指标，主动对照开展自评，依照“促规范、促建设、促改革、创特色”总体要求，以平常心、正常态做好自评自建工作。

请各分校（学院）填写《安徽开放大学体系办学评估相关人员信息表》电子版（附件1），并于11月19日前报送至省校教学质量与监控中心邮箱 [luox@ahou.edu.cn](mailto:luox@ahou.edu.cn)。

#### 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罗翔、陶勇

联系电话：（0551）63657195 、13500502290（罗翔）、  
18656070207（陶勇）

电子邮箱：[luox@ahou.edu.cn](mailto:luox@ahou.edu.cn)

附件：

- 1、安徽开放大学体系办学评估相关人员信息表
- 2、安徽开放大学体系办学评估指标

安徽开放大学

2021年11月12日